

doi: 10.16104/j.issn.1673-1883.2023.02.009

RCEP 争端解决机制中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探析

樊子宣

(郑州大学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在争端解决机制中沿袭了 WTO 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相关内容具有很强的合理性。但是 RCEP 争端解决机制中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却存在对象不明确、相关程序模糊和条款强制性低等问题,给条款适用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为了更好落实 RCEP 争端解决机制中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应该将实现最不发达国家利益作为出发点,增设概念明晰条款、增强条款的准确性和条款的强制性,探寻出一条适用特殊与差别待遇的长远路径。

关键词:RCEP; 特殊差别与待遇条款; WTO; 争端解决机制

中图分类号:D996.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23)02-0062-06

Analysis of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Clauses in RCEP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FAN Zixuan

(Law School,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Henan 450001, China)

Abstract: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is a preferential privilege granted by the WTO to developing member countries. It is a basic principle of the WTO in dealing with problems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developing member countries.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RCEP) has followed the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clauses in its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and the relevant contents are highly legitimate. However, the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clauses in the RCEP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have some problems, such as unclear objects, vague relevant procedures and low enforceability of the clauses, which pose a huge challenge to the application of clauses. In order to better implement the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clauses in the RCEP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it is necessary to set the realization of the interests of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as the starting point, add provisions with clear concepts, enhance the accuracy and enforceability of the clauses, so as to a long-term path to apply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Keywords: RCEP; special and different treatment clauses; WTO;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经过漫长时间谈判争取而来的,它的形成考虑了发展中成员国的经济、政治等各方面能力不足的情况,在帮助发展中成员国参与国际贸易交易和融入全球多边贸易体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维系发展中国家融入国际贸易活动的重要手段。本文对 RCEP 争端解决机制中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进行解读,并针对其适用对象不明确、适用程序模糊和条款强制性低等问题进行分析,最后提出增设概念明晰条款、提高条款的准确性和增强条款的强制性等相应解决路径,致力于为 RCEP 争端解决机制的有效

运行和不发达国家更好参与区域贸易一体化提供有效思路。

一、RCEP 争端解决机制中特殊与差别待遇理论阐释

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是指规定于 WTO 相关协定与其他贸易协定之中,明确在一定条件下给予发展中成员国脱离一般成员国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范围,享有比发达成员国更为优惠和特殊的待遇的条款。WTO 特殊与差别待遇在其各个领域的协定和运行规则中皆有所体现,在争端解决机制方面,

收稿日期:2023-01-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民法典编纂与国际私法衔接机制研究(17BFX153)。

作者简介:樊子宣(1998—),女,河南平顶山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法学。

特殊与差别待遇主要见于WTO《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之中。厘清WTO争端解决机制中的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是更好地理解RCEP争端解决机制中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问题的理论基础。

(一)特殊与差别待遇的产生与发展

特殊和差别待遇是在不同国际时代背景下逐步演化而来的。1947年成立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在平等互惠原则的基础之上确立了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和透明度原则三项运行的基本原则,但并没有给予发展中成员方以任何特殊利益关切。直至20世纪50年代左右,世界范围内的大批殖民地国家获得独立,大量新兴发展中国家加入GATT并占有了数量上的优势,这些发展中国家对其自身利益进行不懈追求与努力,引发了数量限制的争论焦点,GATT第18条的“幼稚产业保护”条款应运而生,该条款是唯一规定发展中国家特殊利益的条款,规定了对经济处于发展初期、生活水平相对较低的成员,可以享受额外的便利,通过提高关税和数量限制促进特定工业的建立和保障国际收支^[1]。这是GATT贸易体制之下特殊与差别待遇出现的源头,也是给予发展中国家在特定条件下背离GATT一般规定的开始。

1964年GATT增设“贸易和发展”部分和贸易与发展委员会。明确规定了对发展中缔约方的一些特殊关照,如不附加进出口壁垒、给予财政保护等,这一举措为特殊与差别待遇的适用提供了明确的法律基础,同时也体现出国际贸易体制朝着公平和互惠方向的巨大转变。1968年普惠制出现,为发展中国家融入世界经贸体制提供了极为重要的便利条件,1979年东京回合之中授权条款产生,标志着发展中成员方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特殊与差别待遇最终得以确立。1994年WTO在GATT规定的基础上明确了特殊与差别待遇。特殊与差别待遇得到进一步扩大是在乌拉圭回合谈判,其明确特殊与差别待遇的范围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争端解决等领域。2001年的多哈回合谈判中,特殊与差别待遇被认定为WTO协定的必要组成部分,并且在此基础之上开始考虑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的强制性问题。2003年,特殊与差别待遇被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允许以特别会议的形式审核。十年后,WTO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对特殊与差别待遇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与分析的监控机制在巴厘岛部长级会议上通过^[2]。至此,特殊与差别待遇逐渐真正确立。

(二)RCEP争端解决机制中的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

WTO争端解决机制作为国际最高效的国际司法机制之一,在解决贸易争端、确保多边贸易体系的正常运作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21世纪以来,国际贸易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也使其运行规则也面临着诸多挑战。致力于突破当前WTO争端解决机制现实困境的RCEP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应运而生。RCEP争端解决机制在借鉴WTO争端解决机制内容的同时,又对其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进和完善,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便是其中之一。在解读RCEP争端解决机制中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之前,有必要对WTO争端解决机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深入了解。

特殊与差别待遇作为WTO处理发展成员方经济发展问题时必须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被规定在WTO的众多协议之中。根据2018年WTO最新公布的“特殊与差别待遇”规则内容,发展中国家在双边贸易中享有155条优惠待遇,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能够增加发展中国家贸易机会的规定,能够维护发展中国家在双边贸易体系中获得相关权益的规定,关于承诺、行动及贸易政策灵活安排的规定,过渡期及敏感领域特殊保护的规定、享有技术性援助权利的条款,最不发达国家获得特殊贸易优惠的条款^[3]。

然而,就特殊与差别待遇在国际争端解决机制领域的应用,集中体现在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法律文件——《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之中。DSU涉及特殊与差别待遇的条款分别规定了发展中成员国在WTO争端解决机制之中进行磋商、斡旋调停、组成专家组等活动时,所享有的一系列特殊与差别待遇。具体而言,有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磋商程序。DSU第4条第10款要求各成员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殊问题和利益,一定程度上强调了对发展中成员的利益关切,但是并没有对“特别注意”的含义进行明确,难以真正产生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的实际效果。此外,第12条第10款则要求在涉及发展中国家成员所采取措施的磋商过程中,各方可就案件涉及的相关期限协商进行延长。

其二,专家组程序,特殊与差别待遇主要集中在DSU第8条第10款和第12条第11款。前者要求应发达国家成员诉求成立的专家组,必须至少含有一名来自发展中成员国家。后者要求专家组必须对争端涉及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所援引的特殊

与差别待遇条款进行充分考虑,并在其报告中予以说明。

其三,执行程序。DSU 第 21 条第 2 款和第 7 款和第 8 款分别规定了“对执行建议和裁决的监督”和“应特别注意影响发展中国家成员利益的事项”,但是这些规定更多的只是一种号召而并非一种强制,一定程度上无法实际保证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利益关切。

其四,涉及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特殊程序。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特殊程序体现在 DSU 的第 24 条。该条的第一款要求各方在涉及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争端程序的所有阶段,特别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但是关于“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并未明确规定,导致给予发达国家的义务较为模糊,实际上难以遵从。而第二款的规定的权利是 DSU 在其第五条中给予所有成员国的权利,所以此款的内容本质上并非是专门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与差别待遇,并不能起到特殊与差别照顾的效果。

二、RCEP 争端解决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特点

在目前 WTO 改革的大背景之下,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作为扶持发展中成员经济和贸易发展的一项特殊条款,成为 WTO 改革的争议焦点。与此同时,RCEP 在争端解决机制部分相关规则的设定沿袭 WTO 给予不发达成员方的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符合国际法发展的趋势,是追求实质公平的体现,也符合发展权的要求^[4]。在对 RCEP 争端解决中的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进行解读时,将其同 WTO 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比较分析,可以在了解二者差异的基础上来凸显 RCEP 自身的独创性。

(一)RCEP 争端解决中相关条款适用对象针对性强

DSU 的 11 项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中,只有第 24 条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其他条款均适用于包含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成员。相比之下 RCEP 第 19.18 条是专门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其只考虑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待,并未涵盖发展中国家,这是 RCEP 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的区别于 DSU 的显著特点。而造就 RCEP 这一特点的原因是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考虑:

第一,RCEP 的成立宗旨进行区域性的经济互助与合作,成员国的数目较少,仅包含中国、日本、韩国等 15 个成员国,若将这些在成员国依照经济发

展水平划分,只有日本、韩国和新西兰等少数国家位于发达国家行列,而除此之外的中国以及东盟十国大多数都属于发展中国家,这就导致了 RCEP 中将近三分之二的成员国都是发展中国家,一定程度上无法实现对真正经济水平落后的少数成员国的差别待遇。

第二,RCEP 中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经济水平有很大差异,在将近三分之二的发展中国家里,只有老挝、缅甸、柬埔寨位于最不发达国家行列,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经济实力和国际经济交往能力等方面都处于严重劣势,将特殊与差别待遇的适用限定在最不发达国家之列,更凸显了其较 WTO 更具包容性和灵活性的特点,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真正融入 RCEP,使得 RCEP 的成功惠及全体成员国。

(二)RCEP 争端解决中相关条款程序设置更为合理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殊与差别待遇的具体规定,RCEP 第 19.18 条涉及两个核心部分,分别是“争端的原因或者争端的解决程序阶段”和“专家组的义务”。在这两部分的内容中,RCEP 与 DSU 第 24 条的规定在措辞和程序设置上都或多或少有所差异,其中最主要的独特性体现在程序设置合理性的讨论中:

第一,措辞差异。RCEP 作为一项区域贸易协定,其多采用“缔约方”进行措辞,而 DSU 作为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文件多采用“成员”一词,这种形式上的细微差异,本质并无不同。并且,二者均采用了“适当克制”“适当考虑”等模糊的柔性词汇,对于所表达的含义以及对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特殊差别待遇内容明确度和强制力方面都基本一致,这表明 RCEP 在该款基本完全沿袭了 WTO 的相关原则和规定,都没有明确权利义务范围。

第二,程序设置差异。DSU 第 24.2 款赋予了最不发达国家设立专家组前,请求总干事或 DSB 主席以斡旋、调解和调停方式解决争端的权利。但是,该款所规定的这一权利并不是仅仅针对发展中成员方的特权,该款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保护作用并不明显,因为没有针对这一规定的强制措施。而 RCEP 放弃沿用该款的规定,转而规定专家组的报告义务,明确了专家组报告应考虑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这在一定程度上更有利于针对性地分析争端的具体情况,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特殊与差别待遇的适用。但是同样也反映出了争端解决机制中有关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仅是柔性规定的问题。因为在 RCEP 中,也未规定相关的补救措施。

综上所述,RCEP 第 19.18 条规定的是给予最不

发达国家的特殊与差别待遇,这一条款在借鉴WTO相关规定的基礎上进一步考虑现实情况而所做出了优化改进,有利于对发展中成员方的特殊与差别待遇进一步保护。但该规定也并非完美,还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

三、RCEP争端解决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存在的问题

关于RCEP争端解决机制中的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在理论上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来讲有诸多益处,如果可以得到有效落实,便可以弥补WTO的“国际民主缺失”问题,增强RCEP争端解决机制的公正性和可接受性^[5]。但是以往WTO相关争端解决的实践表明,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的落实与理论规定往往有一定的差距。RCEP争端解决机制中的特殊与差别待遇尽管在理论方面较WTO有一些改进,但是在理论和实践中的困境依然存在。

(一)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权利主体范围模糊

关于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的适用主体问题上,WTO虽然规定了为发展中成员享有,但是没有统一的被共同认可的划分标准^[6]。相类似的,在RCEP第19.18条同样明确了最不发达国家享有特殊与差别待遇,但是也并没有明确哪些国家是所指的最不发达国家,只是根据RCEP的第1.2条(十五)和(十六)项规定,推定为最不发达国家是一般意义上联合国指定的、尚未从最不发达国家的类型中毕业的任何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是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任何缔约方。但是如果仅依靠RCEP第1.2条的规定去进行推断,将会导致特殊与差别待遇的不合理适用,因为RCEP第1.2条(十五)和(十六)项规定是适用于RCEP开展经济贸易活动中所有成员的定义,虽然对于经贸活动中相应概念的诠释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但无法涵盖争端解决这一活动,贸易争端的解决一定程度上与普通贸易活动有很大的差异。并且,贸易活动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不发达成员范围在争端解决程序中范围可能会扩大,这种情况下产生的争端具备个案的特殊性,要在充分考虑各方的具体情况来定义“不发达国家”,在此基础上给予相应的利益关切^[7]。

此外,RCEP在措辞上也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如在约束发达缔约国时采用“特殊情况”“适当克制”“特别考虑”等没有明确权利义务边界的词汇,很容易造成缔约方不履行条款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充分的风险。基于以上两点可知,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规定的对象和权利义务模糊,很可能给条款的落实

带来困难。

(二)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义务主体和程序规定不明

RCEP第19.18条第一款规定,争端的当事方在涉及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争端的原因,以及在争端解决程序的所有阶段应当保持适当克制。但是,该款中并未明确“涉及”是何意,根据一般理解,应既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争端的申诉方或应诉方的情形,也应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作为第三方的情况。此外,第一款中的义务主体未明确“应保持适当克制”的义务主体,此处既可能是不发达国家作为争端的一方,也可能是不发达国家作为第三方。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适用的情形和义务主体规定不明确,就在很大程度上容易造成最不发达国家作为第三方时适用条款的可能性,从而降低条款的援引概率。

根据RCEP第19.18条的第二款,专家组报告应当表明争端解决程序过程中提出的关于特殊和差别待遇相关规定的考虑形式。这一规定与DSU第12.11款的规定有很大程度上的相似之处。都要求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争端解决程序之中提出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但是问题在于该条款未明确“争端解决程序”的起始点,时间点问题直接决定专家组是否有义务对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进行审查。此外,该款还要求最不发达国家必须在争端解决过程中提出特殊与差别待遇相关的条款,但是这一要求违背“法官知法”原则,因为专家组或上诉机构法官作为专业的裁判者,应当知晓争端解决中特殊与差别待遇的具体内容,无论当事方是否明确援引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争端解决机构有责任根据案件特定情况确定并适用有关法律,如果要求当事方必须明确提出才考虑适用,将会在很大程度上造成当事方无端的负累^[8]。

(三)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强制约束力弱

RCEP第19.18条虽然大体上明确表达出了对最不发达国家进行关切的本意,但是其措辞却使用了“特殊情况”“保持适当克制”“特别考虑”等鼓励性和授权性的表述。由此引发的又一个问题就是没有在义务履行方面规定相应的惩罚性补救措施,即没有对发达成员方施加明确可行的强制法律义务,缺乏其应有的强制力,而这一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将会导致发展中缔约方无法从条款中明确主张的法律权利,无规定可依,进而使条款的存在流于形式,无法落实。

赋予条款的强制性是十分有必要的,在争端解

决的过程中,发达缔约方与发展中缔约方作为两个产生争端的对立个体,双方均是以自身利益为主。这一问题极可能造成发达成员方不履行或者选择的履行条款规定的局面。例如,在解决争端时,发达成员方出于利益考虑没有保持“适当的克制”,或在另外一些无关紧要的事项上,仅仅形式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缔约特殊利益关切,这都是极有可能发生的状况。在这种柔性条款的作用下,很难改善最不发达国家在裁决执行阶段的弱势地位,发展中缔约方的利益关切也很难真正得以实现。没有救济权利等同于一纸空文,RCEP的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并没有规定相应的救济措施,这也将一定程度上导致条款的宗旨无法得以实现。

四、RCEP 争端解决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完善

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是保护发展中国家利益的重要条款,是 RCEP 能否有效运行的试金石,它的规定和实施关系到的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切身利益,它的有效实施可以推动最不发达中国顺应经济全球化,改善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国际经济贸易的现状。所以,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弥补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现有内容和规则空白,以更好地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和国际经贸的发展。

(一)增设 RCEP 争端解决特殊及差别待遇概念明晰条款

通过上述对 RCEP 特殊及差别待遇条款的分析可知,RCEP 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存在的最大问题就是适用规定的措辞过于模糊,模糊性用词既不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保障,也不利于国际社会诚实守信的经济贸易环境的形成和国际贸易的有序运行。所以,针对这一问题,需要通过增设 RCEP 特殊及差别待遇概念明晰条款的方法来进行解决,具体来讲要明确以下几点:第一,明确 RCEP 争端解决机制中“最不发达国家”概念的认定规则。如果一项权利的主体不能确定,那么这项权利就形同虚设。所以,有必要结合据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提出的某些标准,在考虑国家的经济实力,最重要的是充分考虑争端解决这一活动的特殊性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增设一些对特殊与差别待遇权利主体进行明确的条款,使 RCEP 争端解决机构更好地发挥其应有的积极效果。并且,由于 RCEP 目前只有十五个缔约国,还未像 WTO 成员的数目那样庞大,所以在具体争端解决机制一章中专门增设一条明确“最不发达国家”概念的认定款项,不会给 RCEP 相

关条款在实践操作上增添许多麻烦,也可以厘清“最不发达国家”的范围,既可以更好实现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的设立宗旨,又兼顾到 RCEP 自身规定的独特之处,并且结合争端解决这一活动的特殊性,更好地适用相关规则。第二,明确“特殊情况”“适当克制”的具体情形。针对这一问题的解决,分别要考虑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首先是“特殊情况”的普适性。在对“特殊情况”进行明晰时,要充分考虑不同情况的代表性和对最不发达国家权利的影响程度,不能过于扩大特殊情况的范围,使得其他国家的利益过分受损,也不能过于限制特殊情况的范围,使得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得不到保护。其次是“适当克制”的程度,可以考虑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协商,在充分尊重各方不同意见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可行的意见。在前述基础上增设所有缔约国都可以接受并自愿履行的明晰条款,力争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通过多边谈判对相关概念予以确定,以此在 RCEP 内部的争端解决机制中达到各个条款内容明确和用语清晰的目的。

(二)提高 RCEP 争端解决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的准确性

针对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主体不明确以及程序起始时间缺失的问题,可以采取修订条款的方式,来进行有针对性的解决。在条款修订的过程中,应该注意于以下几个问题:第一,条款应明确特殊与差别待遇的义务主体。RCEP 第 19.18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应保持适当克制”的义务主体,可能有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争端一方和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争端第三方两种情形。应明确规定为包含上述两种情形,尤其在最不发达国家作为第三方的情况下,应明确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与差别待遇,否则将导致特殊与差别待遇适用的合理性以及援引可能性降低的后果,这也为义务的承担者逃避承担责任提供了良好的机会,反而会使争端解决的结果与特殊与差别待遇的宗旨背道而驰。争端解决机构在利益受损方与不法行为实施方之间寻求利益平衡,并非易事。一旦对最不发达缔约方进行不利解释,可能会使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被“架空”,一旦做出对最不发达缔约方有利的解释,又可能会使利益受损的起诉方受到过度的克制,从而减损 RCEP 争端解决机制本身的公允性^[9]。所以条款的自身准确性是特殊与差别待遇准确适用的关键且必须加以完善。第二,条款应明确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所规定的争端程序起始时间点。这一问题直接关系到特殊与差别待遇的适用,应当给予其充分

的重视。相关条款在修订时,应当考虑到“法官知法”原则的应用以及尽可能地保证、将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最大化,可以在RCEP现有19.18第二款具体内容的基础上,取消对最不发达国家必须在争端解决过程中明确特殊与差别待遇相关的条款的要求,具体修订为:“在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争端的任何一方(或第三方)时,专家组报告应当明确特殊与差别待遇相关规定的考虑形式。”可避免争端解决程序起算时间点的认定难题,更好地实现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保护,实现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的宗旨。

(三)增强RCEP争端解决特殊及差别待遇条款的强制性

有权利必有救济,而对权利的法律救济来源于法律对该权利的确认状态及其在法律上的约束力。^[10]强制力是规则和制度运行的关键所在,倘若一项具体规定缺乏其应有的强制力,很大程度会让条款流于形式。现有RCEP争端解决机制下,最不发达国家对于发达缔约国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相应义务毫无对抗之法。可以采取以下两个措施,以赋予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强制力,帮助高效解决争端,维护最不发达缔约方的权利。第一,设立金钱赔偿惩罚救济措施。WTO的争端解决实践表明,相应的利益补偿,可以激发最不发达国家参与争端解决机制的积极性。在金钱补偿方面,具体的金额应包括因违反义务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可预计损失,计算金额的时间应从违反义务开始之时开始计算,赔偿的方式可以在现金赔付或变相赔偿如降低关税等多种灵活变通方式之中选择对最不发达国家最为有利的赔偿方式,具体内容可由RCEP专家组根据当事方证据裁定。只有存在一系列强制救济措施,对于发达缔约国的义务才具有强制约束力,才可以更

好地实现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的宗旨,维护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第二,建立特殊与差别待遇监督机制。增强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的强制力,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增设专门的监督机制。首先,监督职能的执行主体既可以是专家组以外的新的主体进行专门监督,也可以是再赋予专家组一项监督职能使其在个案中进行监督,这两种方法各有其优缺点,前者的优点在于第三方作为利益的非关联方,可能会更加公正,但是缺点在于第三方对纠纷的了解程度可能不如专家组。后者反之。其次,监督的内容可以主要包括在争端解决个案需要适用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的情况下,对责任主体履行义务的各个方面进行跟踪监督,如是否保持了适当克制、是否刻意规避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适用等。想要更好适用特殊与差别待遇,必须赋予条款一定程度上的强制力,才能确保条款宗旨和目的实现,使RCEP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真正惠及最不发达国家。

五、结语

RCEP争端解决机制中的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是RCEP是否有效运行的试金石,对于推动RCEP发展中缔约国参与经济全球化、促进区域经济贸易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一方面反映了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经贸活动的迫切需求,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多边贸易体制包容合作的发展趋势。为促进多边贸易体制的良性发展,必须继续坚持“特殊与差别待遇”原则,正确理解RCEP争端解决机制中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的内涵,辩证思考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的不足,探究相关有效的解决路径,完善相关规则,促进国际贸易发展以及推动世界各国经贸共同繁荣。

参考文献:

- [1] 袁其刚,闫世玲,张伟,等.发展中国家“特殊与差别待遇”问题研究的新思路[J].国际经济评论,2020(1):43-58+5-6.
- [2] 张生.世界贸易组织改革背景下发展中成员的特殊与差别待遇问题[J].太平洋学报,2019(11):65-77.
- [3] 井桂珍.WTO“特殊与差别待遇”适用之争及中国应对策略[J].对外经贸实务,2020(4):39-42.
- [4] 袁星.RCEP争端解决机制及对中国的意义[J].对外经贸,2021(8):51-54.
- [5] 刘敬东.WTO改革的必要性及其议题设计[J].国际经济评论,2019(1):34-57+5.
- [6] 王中美,徐乾宇.“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改革的分歧与对中国的方案建议[J].国际经济法学刊,2022(2):1-12.
- [7] 韩永红.特殊与差别待遇:超越世界贸易组织的改革路径[J].政治与法律,2019(11):136-144.
- [8] 娄卫阳.RCEP争端解决机制中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意义、挑战与路径[J].太平洋学报,2021(11):26-39.
- [9] 张建.RCEP背景下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的创新与完善[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2):216-229.
- [10] 汪蓓.WTO特殊与差别待遇有关规定的优化——一个权利视角的分析[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12):100-111.